

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珠海市中心血站【简称甲方】

受托方：广东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【简称乙方】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ZH2603280084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技术服务名称：2026年珠海市中心血站仪器设备计量校准服务
- 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：设备计量校准服务，具体见《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》
- 3、技术服务期限：2026年0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技术服务方式

1、上门服务：乙方到甲方现场进行计量检测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证书/报告。证书/报告上的时间为本次仪器计量检测的时间。

2、送检服务：乙方自取和接收甲方的仪器设备，乙方收到仪器设备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计量检测，并出具相关证书/报告（标准器及有特殊要求者除外）。证书/报告上的时间为本次仪器计量检测的时间。

3、转委托服务：如仪器设备特殊原因，乙方无法进行设备检测的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。甲方同意乙方将仪器仪表转委托给其他具备计量检测能力（资质）的实验室进行计量检测。收费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费用收费，不可另行加收。自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15个自然日内完成计量检测，并出具相关证书/报告（特殊仪器除外）。证书/报告上的时间为本次仪器计量检测的时间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暂定总金额（含税）为15075.6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伍仟零柒拾伍元陆角）

注：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，最终按实际发生仪器设备数量计数及《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》结算。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10%，即总结算金额不超过15075.60元。

四、服务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

1、服务费用计算方式：

- 1.1 甲、乙双方以本合同附件《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》双方确认的价格为标准进行计算；
- 1.2 如实际计量检测完成的仪器数量、种类与《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》有差异的，以实际完成的为准进行计算；
- 1.3 超出《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》约定的仪器仪表，双方需另行报价并确认服务费用。

2、服务费用结算方式:

2.1 乙方在每次计量检测完毕后,向甲方提供《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》,上门服务完成后甲方须在现场确认完工清单并签字(盖章);送检或委外的仪器仪表,甲方需在收到《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》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计量检测的仪器仪表种类、数量进行核对并确认;

2.2 甲方逾期核对的,视为甲方认可乙方《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》上所列明计量检测的数量和种类,双方应按照《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》进行结算;

2.3 乙方根据《仪器计量检测报价单》与《仪器计量检测完工单》核算服务费用,结合本条款的1.2条内容进行结算,并以《收费通知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,甲方应在收到《收费通知单》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,逾期视为甲方认可《收费通知单》上的付款金额;

2.4 甲方应在确认《收费通知单》和开票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款项,并将付款凭证邮寄、拍照或扫描给乙方;收款信息如下:

帐户名称: 广东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

账号: 44050164653500000955

2.7 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(不接受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代收款项),向甲方开具发票,并提供计量检测证书/报告(电子或纸质)给甲方,甲方信息如下:

开票单位: 珠海市中心血站

税 号: 124404004559257129

证书单位: 珠海市中心血站

证书地址: 珠海市前山翠微东路369号

五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指定员工: 颜鼎承; 职务: 信息管理员 电话: 13926991800 为本合同联系人;

2、根据乙方要求,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仪器、样品和有关资料,并保证全部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,且不存在权属争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、侵犯他人权利等问题,因仪器、样品或资料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等,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;

3、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、实际的、潜在的危害或危险(包括但不

限于存在辐射、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等)。

4、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；

5、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如发现甲方提供仪器仪表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相关技术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拒绝继续计量检测，出具证书或者报告，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数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6、乙方不对服务期间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发生变更而导致的结果负责，乙方实施计量检测的行为具备公允属性。因此甲方不应以对乙方出具的计量检测证书/报告的数据或结论有异议为由而不履行付款义务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接甲方通知安排后，乙方需要5个工作日内进行检定或校准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仪器、样品及有关资料后及时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存在故障、有误、量不足、损坏，或缺少必要资料等应及时通知甲方，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全部符合乙方计量、校准要求的仪器、样品及相关资料起开始计算，乙方不承担周期延误责任；

3、乙方确保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照的计量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、检测标准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，数据科学、公正、准确，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，接受甲方咨询；

4、因无法预见的意外事由(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技术无法实现、行政管制、计量校准/检测设备发生故障等)导致无法及时、准确地完成相关服务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。乙方履行该通知义务后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；

4、乙方出具的证书、检测报告，仅对该仪器、样品负责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乙方的责任不超出对该仪器、样品所出具证书、报告的内容范围。甲方单方面修改出具的证书、报告，或对出具的证书/报告进行取舍，或违反委托目的进行使用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
5、因服务可能对仪器、样品造成破坏，以及仪器、样品本身存在问题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若服务不需要破坏仪器、样品，但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仪器、样品损坏的，乙方将根据仪器、样品损坏的具体情况，选择承担该仪器、样品合理的维修费用或合理的市场采购费用；

6、甲方提出复检要求时，乙方仅对原仪器、原样品按照原服务方法进行复检，非乙方原因导致复检的，甲方应支付复检费用。如甲方需采用新仪器、新样品或提出新方法、新标准的，则视作甲方新的委托申请，产生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；

7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情况，承担不高于计量校准/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，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，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 5%/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在甲方未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（包括服务费和违约金）前，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一切服务并留置仪器、样品、证书、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
2、乙方按合同规定，按时向甲方提供校准服务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校准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 5%/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经一次催告后，乙方仍未履行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校准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争议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，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。如双方在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、合同效力及份数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(盖章): 
代表(签字): 
联系电话: 0731-2122516
日期: 2016年4月11日

乙方(盖章): 
代表(签字): 
联系电话: 13328656808
日期: 2016年4月11日